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TAUNG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OLD |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延遲寄發通函-有關JEANETTE黃金項目(第一階段)之 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該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EPC合約及EPC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額外資料。除文義 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補充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EPC合約之資料、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總價建議補充協議之資料之通函(「該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誠如EPC合約及總價建議補充協議所載,為確保總價建議,本集團與MCC已同意開展項目的基本設計。然而,鑑於自COVID-19爆發後南非及中國均實施旅行限制,本公司未能於沒有實訪MCC及MCC技術團隊訪問項目之情況下開展項目的基本設計。本公司繼續與MCC就基本設計進行溝通並監察可能允許開展基本設計之任何旅行限制變更。

鑑於基本設計需要更多時間以及(i)準備落實總價建議、潛在融資安排、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訂立之總價建議補充協議;及(ii)落實該通函之內容,該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粕沁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張粕沁女士(聯席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